

高雄市建設局	標準作業程序		
工作項目	公有畸零地及裡地合併使用證明	編號	1-06
說明及 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四十六條、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、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證明書核發 基準		
檢附證明文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1.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書（二份） 2.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（三份） 3.現況照片（二份） 4.地籍圖謄本（二份） 5.土地登記簿謄本（二份） 6.建築線指定圖	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證明書 核發基準第十三條	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
處理程序	1.掛號：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。 2.收件：鄉公所勘查後函送本府，並分派承辦人。 2.審查：審核相關圖說文件是否符合。 3.核判：依程序逐級核判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如流程圖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		
備註			